

表 027962-MS-1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標準表

材料/設備名稱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材料 資料送審	協力(材料)廠商送審	改質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 A. 依據 AI MS-2 配合設計方法，並應使用體積法。 B. 改質瀝青材料：CNS 14184 之規定，如表 02796-1 所示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施工前一次	不得重新提送	材料設備送審表/施工計畫書審查重點表/核備文函	
瀝青混凝土驗廠	瀝青混凝土驗廠	依(桃)第 013300 篇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* 施工前	查驗	1 次	重新調整施工技術不得施工	詳第 013300 篇見表 013300-7 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
* 為抽驗停留點 (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)								

表 027962-S-1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 流程	管理項 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 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 註
材料	拌和至 鋪築溫 度之控 制	瀝青混凝土拌和料自拌 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需 在 170℃~185℃，不得超 出範圍。 (桃)第 02742 章 3.2.3	*材料進場 時	溫度計 / 目 視	每次進貨時	退料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粒料 篩分 析	粒料篩分析：依 CNS 15478、CNS 15475 篩分 分析試驗結果依規範表 02742-11 填寫許可差。 (桃)第 02742 章 2.3.3	*材料進場 時	儀器測量	日 / 2 次	退料	TAF 試驗報 告、材料自主 檢查表	
	粗粒 料	1. 依 CNS 490 洛杉磯磨 損試驗之磨損率用面 層 < 40%。 (桃)第 02742 章 3.3.1	*材料進場 時	儀器測量	每 500m ³ 一 次	退料	TAF 試驗報 告、材料自主 檢查表	
	拌和料 檢驗	2. 依 CNS 1167 健度試驗 硫酸鈉溶液之方法其 重量損失 < 12%，硫酸 鎂溶液之方法其重量 損失 < 18%。						
	細粒 料	健度試驗硫酸鈉溶液之 方法其重量損失 < 15% (桃)第 02742 章 3.3.2						
	瀝青 拌和 料含 油量	含油量設計值 ≤ ±0.5% (桃)第 01991 章 表 01991-5	*材料進場 時	CNS 15478 定量萃取瀝 青試驗法	日 / 每批 2 次	依 第 01991 章 罰則減 價或該 批鋪設 區域刨 除重鋪。	TAF 試驗報 告、材料自主 檢查表	
施工 前	放 樣	依施工圖符合設計圖說 所示之線形、坡度及橫 斷面。	*放樣	經緯儀、水 準儀	1 次	重新放 樣	測量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定 位 測 量	水平放樣板及木樁，依 設計圖說規定放樣，始 可開挖或刨除面層。		經緯儀、水 準儀	全數	重新修 正		

施工 流程	管理項 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 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 註
施 工 前	邊模及 準線之 設置	確認邊模位置:>3.5m， 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 邊模尺寸長__寬__，穩 固性，固定間距_____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調整至 標準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鋪築工 班確認	相關領班、操作與技術 人員等為提報試鋪築認 可工班名單。	*施工前	人員資格查 對、人數清 點	每施工區段	調 整 工 班 或 不 得 鋪 築		
	鋪築前 設備檢 核	壓路機 A. 初壓：用12-18公噸二 軸三輪鐵輪壓路機。 B. 次壓：7輪之雙軸式膠 輪壓路機，冷胎氣壓 490 ~ 525 kPa (4.9 ~ 5.25 kgf / cm ²)，熱胎氣壓>630 kPa (6.3 kgf /cm ²) C. 終壓：用6~8公噸二軸 二輪鐵輪壓路機實施 終壓。	*施工前	目視檢查/ 測壓器	每施工區段	備 齊 後 再 施 工， 以 不 致 延 擱 為 原 則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氣候	雨天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 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 溫<15℃，不得施工。	*施工前	溫度計、目 視檢查	準備鋪築前	不得鋪 築		
	底層或 聯結層 之調整 與清掃	以三米直規高低差 $\leq \pm$ 6cm。 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 30cm進行清掃。	*施工前	三米直規/ 經緯儀、水 準儀、捲尺	每施工區段	修正後 再施工		
	試鋪檢 驗	試鋪： 應依規範設計圖說規 定，試鋪 ≥ 150 m長路面， 並確認材料、施工機具、 施工方法、壓實度、平整 度、厚度達需求。 (桃)第02742章3.5.1節	*施工前	目視/溫度 計/三米直 規	準備鋪築前	找 出 不 符 原 因 修 正 / 重 新 鋪 築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運輸車 輛保溫 設備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不定期	目視\溫度 計	每次進貨時	退料		

施工 流程	管理項 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 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 註
安 全 衛 生 查 點	全 生 業 地 職 安 衛 生 督 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*施工前	目視	1 次	針對缺失改善至標準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、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表	
施 工 中	材 料 拌 和	拌和時間 使用分盤式拌和機拌和時 A.乾拌時間應於5~10秒 B.濕拌時間應於35~50秒 使用鋼爐碴粒料時 A.乾拌時間應 > 10秒 B.濕拌時間應於45~60秒	不定期	手錶、計時器	每車	調整拌和時間，重新拌和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顆粒包裹百分率 依 CNS 12389 辦理試驗。 底層 $\geq 90\%$ 面層 $\geq 95\%$	不定期	試驗報告	每車	調整瀝青含量、檢查拌和溫度、改善級配、加強拌和時間		
		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 瀝青混凝土拌和料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需在170°C~185°C，不得超出範圍。	*運送時	出廠至工地卸料溫度控制	每車	拌和廠調整改善/退料		
		黏度及彈性回復率試驗 依表01991-18 25°C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(%)試驗值 $\geq 50\%$	*鋪築後	儀器檢測	以每 5,000 m ² 為一批，總量少於 5,000 m ² 部分單獨為一批。	依表 01991-18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檢驗及辦法表得價扣除重鋪		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

施工 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 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 註
施 工 中	構造物 銜接處 處理	均勻塗佈 ☐ 速凝油溶瀝青 ☐ 乳化瀝青薄層 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 物。	不定期	目視檢查	每次鋪築前	不得鋪 築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透層灑 佈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 前，施工結合面為級 配粒料底層再進行黏 灑佈作業，並依瀝青 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 錄表逐項抽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 規範灑佈量為 []kg/m ² ，並依灑佈 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 灑佈用量[]kg/m ² 。	*鋪築前	依附著試驗	每施工區段	1. 不 足 時 補 噴 超 過 時 減 量 2. 損 壞 部 分 重 灑 佈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/瀝青黏層 工程施工抽 查紀錄表/瀝 青透層工程 施工抽查紀 錄表	
	黏層灑 佈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 前，施工結合面為AC 鋪面再進行黏灑佈作 業，並依瀝青黏層工 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逐 項檢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 規範灑佈量為 []kg/m ² ，並依灑佈 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 灑佈用量[]kg/m ² 。	*鋪築前	依附著試驗	每施工區段	不 足 時 補 噴 超 過 時 減 量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拌和料 溫度	≥170℃(含鋪裝機殘留 料)。	*鋪築前	溫度計	每車	退料		
	鋪裝機 鋪築鬆 散厚度	需求厚度[]cm+預估 壓陷厚度[]cm。(抽查 前應量化填入)	不定期	厚度針量測	每施工區段	補 足 至 設 計 厚 度 後 施 作	密級配改質 瀝青混凝土 鋪面工程施 工抽查紀錄 表	
	拌和料 鋪築灑 佈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 集中面積>1m ² 情形。	不定期	目視、以尺 丈量	每施工區段	刨 除 重 新 鋪 築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滾壓步驟	滾壓作業	不得在滾壓路段急轉彎，緊急煞車或中途突然反向滾壓，以免多孔隙瀝青拌和料發生推移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應立即以熱耙耙平或挖除換鋪密級配改質瀝青拌和料予以改正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鋪築方法、順序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修正順序後重新滾壓		
		橫向接縫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>60cm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調整接縫位置（切割機切直及挖除）		
		縱向接縫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>15cm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調整接縫位置（切割機切直及挖除）		
		車道外側邊緣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5~10cm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調整壓路機位置		
		初壓	每次滾壓長≤60m，滾壓一次速度<3 km/hr，約>72sec	*滾壓時	計時	每施工區段	降低壓路機速度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溫度≥170℃	*滾壓時	溫度計	每施工區段	提高拌和溫度		

施工 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 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 註
施 工 中	滾 壓 步 驟	複壓及終壓速度	每次滾壓長 $\leq 60\text{m}$ ，滾壓一次速度 $< 5\text{ km/hr}$ ，約 $> 43\text{ sec}$ ，次壓和終壓總次數需 > 4 次。	* 滾壓時	計時	每施工區段	降低壓速 路機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抽查紀錄表	
		複壓溫度	130~165℃	* 滾壓時	計時	每施工區段	1. 調整壓度，確初溫，保複時度範圍內短壓，縮滾長，制次壓圍防溫散太快 2.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抽查紀錄表	
		終壓溫度	溫度 $\geq 90^\circ\text{C}$	* 滾壓時	溫度計	每施工區段	1. 調整壓度，確終時度範圍內短壓，縮滾長，制次壓圍防溫散太快 2.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中	滾壓步驟	壓路機不能到達之處處理	以重量 $\geq 11\text{kg}$ 且夯面 $\leq 320\text{cm}^2$ 之熱鐵夯或小型震動夯實機充分夯實。	不定期	目視、檢查夯實機型號規格	每施工區段	局部刨除重鋪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	三米直規單點高差 $\leq 6\text{mm}$ (面層)。	不定期	三米直規量測	每施工區段	加強碾壓，使高差處密實平整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鋪築後路面保護	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60°C ，封閉道路。	不定期	溫度計、管制	每施工區段	加強交通管制，確保冷卻前無人車通行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安全衛生檢查點		每週工業衛生安全監督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*每週督導	目視	2 次/週	針對缺失改善至標準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、安全衛生查驗點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後	完成面檢驗	鑽心取樣	A.依 CNS 12390 試驗法求其平均密度。每個試體密度應達室內平均密度 95%以上 B.依 CNS 8755 之試驗法，檢測其厚度，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<設計厚度 95%。	*鋪築後	鑽心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同一種瀝青混凝土規格每 5,000m ² 為一批，(<2,000m ² 併入前一檢驗，>2,000m ² 時單獨作為一檢驗批次)，每批次檢驗 5 點	重試以 1 次為限。再不符合規定值該批應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/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橫向坡度	依施工圖說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*鋪築後	水準儀	每 1km 施作 1 處；平曲線有超高處為每處施作	扣款，若大於規定值刨除重鋪	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/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平整度	☐ 標準差	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 2.8mm，快速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 2.4mm	*鋪築後	三米直規、高低平坦儀	每 200m 一檢驗單位(餘數未達 108m 時併入前一檢驗單位辦理，餘數超過 108m 以上時單獨作為一檢驗單位)。		以熱燙板燙平，並依 01991 章表 01991-7 平整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辦理得扣罰金或刨除重鋪
	☐ 單點高低差		面層、人孔高低差 ≤ 6mm	三米直規		平行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其任一點高低差			
	☐ 平整度 (IRI)		一般公路面層之國際粗糙指數應<3.5m/Km	慣性剖面儀		道路長度 ≥ 260m。			
	*為抽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）								

表 027962-M -1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施工工程(材料設備)抽驗管理標準表

名稱	抽驗項目	依據之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改質瀝青混凝土	瀝青含量	CNS 15478 或 AASHTO T164	每批抽驗結果與工程司核可之工作拌和公式(JMF)相差不大於下列之規定。	1. 鋪築前，依 CNS 12388 規定辦理取樣。 2. 契約數量若未達100t，得免驗。 3. 同一拌和廠商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數量視為同一批，每批至少抽驗2次，惟數量未達200t 時得僅抽驗1次，各次之檢驗結果不互相平均，各次抽驗之代表數量則由監造單位依查驗時之現況認定。
	瀝青拌和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	CNS 15475 或 AASHTO T30	1. 瀝青含量之允許誤差在 $\pm 0.5\%$ 以內者 2. 瀝青拌和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 (1)12.5mm (1/2in) 以上之容許差在 $\pm 8\%$ 以內者 (2)9.5mm (3/8in) 及 4.75mm (No. 4) 之容許差在 $\pm 7\%$ 以內者 (3)2.36mm (No. 8) 及 1.18mm (No. 16)之容許差在 $\pm 6\%$ 以內者 (4)0.6mm (No. 30) 及 0.3mm (No. 50)之容許差在 $\pm 5\%$ 以內者 (5)0.075mm (No. 200) 之容許差在 $\pm 3\%$ 以內者	
	厚度	CNS 8755	契約圖說之規定厚度以上。	
	壓實度	C N S 1 2 3 9 0	工地夯實試體密度基準法：每日出料均用馬歇爾夯壓方法在室內做 3 個試體之夯壓試驗求其平均密度做為基準值，值，現場任一工地鑽心試體所得壓實度規定如下： $\text{壓實度}(\%) = \frac{\text{工地鑽心試體密度}}{\text{基準值}} \times 100\%$ 註:粒料之標稱最大粒徑在 25mm 以下時，須使用直徑 100mm 或更大之鑽頭；粒料之標稱最大粒徑大於 25mm 時，須使用直徑 150mm 之鑽頭。樣品鑽取之位置由工程司決定。	

名稱	抽驗項目	依據之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改質瀝青混凝土	平整度	於鋪面完成後依第 02742 章 3.4.2 款，以 3m 直規、高低式平坦儀或慣性剖面儀檢驗	SD 標準差： (1)一般道路 $SD \leq 2.8\text{mm}$ 合格 (2)快速道路 $SD \leq 2.4\text{mm}$ 合格 IRI 檢驗值： (1)一般道路 $IRI \leq 3.5\text{m/Km}$ 合格 (2)快速道路 $IRI \leq 3.20\text{m m/Km}$ 合格 一般道路：設計速率 $< 80\text{km/hr}$ 者。 快速道路：設計速率 $\geq 80\text{km/hr}$ 者。	1. 單向兩車道以下，抽驗一個車道。 2. 單向三車道以上時，抽驗兩個車道。
IV 型聚合物改質柏油	針入度， 25°C ， 100g ， 5s ， $1/10\text{mm}$ (最小值)	CNS 10090	≥ 35	50t/次
	黏度， 60°C ， 1s^{-1} ，poise(最小值)	CNS 14248	≥ 8000	50t/次
	黏度， 135°C ，cSt(最大值)	CNS14249	≤ 3000	50t/次
	閃點(克氏開口杯)， $^{\circ}\text{C}$ (最小值)	CNS 3775	≥ 232	50t/次
	三氯乙烯中溶解度，%(最小值)	CNS 10092	≥ 99.0	50t/次
	離析試驗(環與小球法)之頂段及底段軟化點差值， $^{\circ}\text{C}$	CNS 14184 CNS 2486	報告	50t/次
	以滾動薄膜烘箱試驗(RTFOT)殘餘物進行試驗 ^{註2}			
	彈性回復率， 25°C ， 10cm 伸長，%	CNS 14250 CNS 14184	≥ 70	50t/次
	針入度， 4°C ， 200g ， 60s ， $1/10\text{mm}$	CNS 14250 CNS 10090	≥ 10	50t/次

第 027962 篇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、「自主檢查表」為品質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施工廠商應於各作業階段皆進行實施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作業。」施工廠商仍應針對分項工程特性，於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中訂定職安自動檢查表。

依照施工規範「第 02796 章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第 02741 章--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」、「第 02742 章--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第 02745 章--瀝青透層」。

一、送審資料：

改質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，承包商應委請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或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該項認證之實驗室辦理，於施工前 15 日提出配合設計報告書，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施工。

- (1) 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者外，改質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應按路面結構層次及表 02796-2～3 之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規格表辦理。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，以馬歇爾法 (AI MS-2) 辦理配合設計。
- (2) 除施工地點有明確交通量資料(ESAL)，或設計圖說另有規定者外，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以重級交通量辦理配合設計。
- (3) 拌和粒料級配之變化，不得自某一篩號之下限，驟變為相鄰篩號之上限，反之亦然。
- (4) 必要時工程司得在規格界限內修正配比，亦得要求承包商檢送各項材料樣品試驗覆核。
- (5) 施工期間若粒料來源改變時，承包商應重新辦理配合設計並經工程司核可。
- (6) 改質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，應符合設計圖說之規定。
- (7) 以 0.45 次方級配圖繪製拌和粒料級配曲線檢查，由級配圖原點至級配曲線在 4.75mm(No. 4)篩之交點繪一直線，若級配曲線上凸超過 3% (一般發生在 600 μ m(N0.30)篩附近)，可能造成軟弱拌和料 (Tender Mixes)，應加以避免。

二、材料送審

1. 驗廠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 (驗廠定義：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，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)。

2. 廠驗

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(廠驗定義：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，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)。

3. 工地檢驗規定

- (1) 工地或其附近應設試驗室，並具備所需一切試驗設備，俾能隨時取樣試驗，以校核改質瀝青拌和料是否均勻及符合所需品質規定。
- (2) 施工中，每天應依 CNS 12388 (AASHTO T168 瀝青鋪面拌和料取樣法) 方法取樣，抽驗未經滾壓之改質瀝青拌和料至少 2 次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試驗結果與工地拌和公式之許可差，不得超過表 02796-7 之規定。

改質瀝青回收瀝青黏度及彈性回復率試驗依表 01991-18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表 01991-18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$X \geq 50\%$	符合
$50\% > X \geq 30\%$	試體試驗值 X 不符合時，該該批不符合代表範圍減付價金，每減少 1%減付該批代表範圍鋪設數量價金 1%。
$X < 30\%$	該批不符合代表範圍刨除重鋪。

說明：X:代表該批 25℃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(%)試驗值(Elastic Recovery)。

三、平整度檢驗標準

施工承攬廠商應於路面完工後，委由 TAF 認證之實驗機構、政府單位實驗室或施工承攬廠商指定之學術機構，以慣性剖面儀、高低平坦儀或 3m 直規進行檢測。其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下表 01991-7。

表 01991-7 平整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

平整度檢測儀器	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慣性剖面儀	一般公路	$IRI \leq 3.5m/Km$ 符合
		$3.5m/Km < IRI \leq 4.2m/Km$ 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1%；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.5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$(IRI - 3.5) \times 10$
		$IRI > 4.2m/Km$ 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，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，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(若為 1" 以上粒徑者刨鋪厚度需為粒徑尺寸 2~3 倍以上之厚度)
	快速道路	$IRI \leq 3.2m/Km$ 符合
		$3.2m/Km < IRI \leq 3.6m/Km$ 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1%；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.2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$(IRI - 3.2) \times 10$
		$IRI > 3.6m/Km$ 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，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，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(若為 1" 以上粒徑者刨鋪厚度需為粒徑尺寸 2~3 倍以上之厚度)

平整度檢測儀器	檢驗結果		處理辦法
3m 直規、 高低平坦儀	平整度標準差		
	一般公路	$(S) \leq 2.8\text{mm}$	詳表 01991-7(A)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付款百分率得扣罰價金
	快速道路	$(S) \leq 2.4\text{mm}$	
3m 直規	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	符合
	高低差 $> 6\text{mm}$ (不符合)		任一點 $\pm 6\text{mm} < \text{檢測值} \leq \pm 10\text{mm}$ 者，應以當次全批估驗金額每差 1mm 扣減 2%，或廠商得選擇刨除重鋪後辦理複驗；檢測值 $> 10\text{mm}$ 為不合格，應刨除重鋪
	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	符合
	高低差 $> 6\text{mm}$ (不符合)		其中有 1 處不符合，則再取樣 1 批(施工範圍人孔數量 30%)，累計超過 2 處不符合，則該施工範圍之人孔調平需全部重新施作。

版次修訂說明：

前 5 碼為工程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章碼不得予以更改。

第 6 碼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區分，同一施工規範因施工項目可能同時有道路篇或建築篇區分編碼用，將第 6 碼按照一級用單數，二級用雙數進行編碼。

- 027962²，第 6 碼 2 代表為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- 桃工施-113 年 027962 篇 V1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第一版